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5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嘉定区2025年河长制及水资源管理评价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嘉委发〔2025〕3号文件《2025年度区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区水务局牵头考核事项主要涉及河长制及水资源管理评价考核指标，按照百分制打分，具体考核细则如下：

一、河湖水质优Ⅲ类比例达标（25分）

1. 指标解释

2025年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。

2. 考核要求

根据《2025年嘉定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，全区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不低于年度考核任务。（详见年度考核任务）

3.计分方法

(1) 2024年11月到2025年10月底，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不低于年度考核值，得满分；未达到考核值的，按比例赋分， $\text{分值} = 25 \times \text{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} / \text{考核任务值}$ 。

(2) 当出现劣Ⅴ类断面时，每出现一次，在上述比例赋分的基础上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

二、河湖问题解决率达标（25分）

1.指标解释

根据《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问题及时发现、处置机制，确保河湖管养问题及时整改闭环。

2.考核要求

考核周期内市、区河湖管养平台上河湖问题全部解决。

3.计分方法

2024年11月到2025年10月底（在应解决周期内的）实现市、区河湖管养平台上河湖问题解决率100%，得满分，未达到100%的按照比例赋分， $\text{分值} = 25 \times \text{问题实际解决数} / \text{应解决问题总数}$ 。

因河湖管养问题被市河长办公开通报的，或被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曝光且问题查实的，在上述比例赋分基础上一次性扣3分。

三、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完成率达标（50分）

1.指标解释

2025年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年度工作目标。

2.考核要求

2025年底，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整治，基本完成存量排水许可办理，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60%、排水分区达标占比超过50%。

3.计分方法

按期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混接整治，基本完成存量排水许可办理，实现60%排水用户、50%排水分区达标验收。考核按照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四个档次计分，其中工作完成“好”的得46-50分；完成“较好”的得41-45分；完成“一般”的得31-40分；完成“差”的得0-30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年度考核任务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5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
年度考核任务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 水质优Ⅲ类比例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马陆镇 | 89.67% | |
| 2 | 安亭镇 | 86.80% | |
| 3 | 南翔镇 | 84.20% | |
| 4 | 江桥镇 | 78.20% | |
| 5 | 徐行镇 | 98.80% | |
| 6 | 外冈镇 | 100.00% | |
| 7 | 华亭镇 | 98.50% | |
| 8 | 嘉定镇街道 | 100.00% | |
| 9 | 新成路街道 | 97.63% | |
| 10 | 真新街道 | 80.00% | |
| 11 | 嘉定工业区管委会 | 98.93% | |
| 12 | 菊园新区管委会 | 90.47% | |

